



151212050105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0081500700703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安徽省定远县炉桥镇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炉窑废气



编制: 鄂苗苗

审核: 郑雷刚

签发: 李卿

日期: 2020.08.31

采样日期: 2020年08月27日

检测日期: 2020年08月27日

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叉口皖江低碳科技园3栋厂房5层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0081500700703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炉窑废气	详见(1)	杜家浩、吴皓皓、陈可	连续	/

检测结果:

(1) 炉窑废气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	排气筒高度 m
	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S-FQ-009 3#石灰窑 废气排放 口	二氧化 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26.5	15.7	17.0	19.7	550	60
		排放速率 kg/h	1.57	0.826	0.933	1.11	---	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53	47	55	52	24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9	2.49	2.94	2.84	---	

注: 1. 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。

2. “---”表示客户未对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执行标准中该项目速率作限制要求。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0081500700703

第 3 页 共 3 页

## 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测限
炉窑废气	二氧化硫	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测定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 GB/T 37186-2018	0.2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测定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 GB/T 37186-2018	2mg/m <sup>3</sup>

2. 检测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口皖江低碳科技园 3 栋厂房 5 层。
3. 本报告无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